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该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对龙腾股份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龙腾股份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东吴证券与龙腾股份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与龙腾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龙腾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龙腾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龙腾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龙腾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龙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龙腾股份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龙腾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龙腾股份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龙腾股份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在质控部完成初审后向东吴证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提出立项投票申请；立项委员会 6 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审核，其中来自内控部门的立项委员人数为 4 名；经 6 名立项委员会委员审议，龙腾股份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完成立项。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2024 年 5 月，龙腾股份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

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龙腾股份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控部于2024年6月9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检查，龙腾股份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推荐龙腾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杨淮、余晓璞、刘立乾、狄正林、陈磊、陈逸、包勇恩。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挂牌规则》和《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下列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的情形：

- 1、担任项目组成员的；
- 2、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3、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 4、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挂牌规则》《推荐业务指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龙腾股份推荐挂牌项目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1、项目组已按《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2、龙腾股份拟披露的信息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3、公司前身为2001年3月成立的扬州市龙腾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条件。

4、项目小组已按内核会议要求对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调查及落实，完善了相关内容。同意项目小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材料。

综上所述，龙腾股份符合《挂牌规则》《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的挂牌条件，7名参会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同意推荐龙腾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转让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项目组对龙腾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东吴证券认为龙腾股份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龙腾股份是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到位、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前身为 2001 年 3 月成立的扬州市龙腾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11,731.2885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

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等行为均经过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股本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龙腾股份符合《挂牌规则》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龙腾股份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就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权限等事项，且该等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无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龙腾股份符合《挂牌规则》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龙腾股份系集产品研发、生产制造、照明设计、工程实施、服务运维“五维一体”的智慧城市照明集成服务商，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城市道路、公共空间与建筑、文旅夜游等智慧城市照明领域。

根据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7,178.07 万元和 62,308.80 万元，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记录。

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工商内档材料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龙腾股份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龙腾股份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前身为 2001 年 3 月成立的扬州市龙腾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申请挂牌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

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2024年6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挂牌后实施的相关制度，并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监高调查问卷、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投资协议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八）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九）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龙腾股份系集产品研发、生产制造、照明设计、工程实施、服务运维“五维一体”的智慧城市照明集成服务商，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城市道路、公共空间与建筑、文旅夜游等智慧城市照明领域。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178.07 万元和 62,308.8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37%和 96.51%。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资产、人员、专利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均以公司名义签署和履行。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设备均由相应供应商提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

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者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主要相关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3、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及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内容符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能够依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

4、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人员，未在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兼职。根据公司的开户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为独立合法的纳税主体。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公司已建立、健全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5.1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最近两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7,742.70 万元及 2,151.99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二）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E5011 公共建筑装饰与装修”，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照明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城市照明工程，照明工程设计以及运营维护。公司不属于以下情形：

-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十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对龙腾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东吴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要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经营服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主要问题和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城市照明工程业务系公司重要业务组成部分，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其授权的国有性质主体。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一方面直接影响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和财政付款安排，另一方面也影响着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商业投资活动等方面的投资力度，从而对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和发展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国家对城市照明工程行业的鼓励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财政资金不足，政府部门可能会延缓和削减城市基建支出，在建项目付款效率也会下降，从而影响到公司新项目的拓展以及工程款的回收，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现阶段，我国城市照明工程行业集中度较低，尚未形成全国性的龙头企业。国内拥有相关资质的城市照明工程行业企业数量众多。无资质而从业的企业主体也不在少数，竞争十分激烈。

在城市照明工程领域，虽然公司同时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

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行业内最高等级的工程资质，是行业内少数具备城市照明“三甲”资质的企业之一。但是随着行业的整合不断深入，行业内优势企业直接竞争的频次会越来越多。优胜劣汰的局面会更加突出。如若公司无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发挥自身优势，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城市照明工程项目的实施受发包方工期需求、国家公众假期安排、劳动力供求关系和项目所在地气象条件、不可抗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项目的实施周期不一定均衡地分布在全年，同时由于营运费用、管理成本、财务支出等期间费用的季节分布往往相对固定，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乃至出现季节性亏损的风险。

（四）劳务分包的风险

公司在项目的执行中可以依法将项目中的部分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供应商，劳务供应商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公司负责，而公司需要管理劳务供应商的工作成果并向业主负责。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劳务供应商遴选内控制度，但仍可能存在着劳务供应商素质参差不齐、劳务分包价格市场行情波动等不确定因素，会对公司项目的执行质量、成本和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五）安全施工风险

城市照明工程施工主要在露天作业，施工过程状况复杂，部分项目存在高空作业内容，施工作业环境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公司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 and 各地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定了《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三违”行为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数十项具体的安全规章制度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未来，如果工人因施工环境恶劣、操作防护不当、未按照公司既定的安全规范流程进行施工等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将会对公司的形象以及业务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并可能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六）产品和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品管部制定了《质量管理条例》，对产品原料采购、生产、制造、成品检验、客诉等各个关键节点规定了严格的控制措施。在劳务管理方面，公司工程中心制定了《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对分包商准入资格、合同管理、劳务实施与质量管控、劳务结算与评价等各个层次业务流程做出了相应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和工程质量纠纷，如果未来公司产品 and 工程质量相关的规章制度不能得到切实有效地履行，将可能导致产品和工程质量问题，进而引发产品和工程质量纠纷、索赔或诉讼，增加公司的额外成本支出，对公司信誉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对原有客户关系的维系以及新业务拓展，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923.06 万元和 2,389.47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净利润下滑 69.84%，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减少，同时，随着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增加、部分款项账龄延长，2023 年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增加。

今后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开发新的客户、未能持续获得新的工程项目，在手订单如不能保持正常水平，则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

（八）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321.30 万元及 39,272.01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41% 及 32.70%。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大中型国有企业，客户信用情况较好，但部分客户未按合同约定节点付款，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的管理，未对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制定必要的防范措施，或者客户支付能力出现困难，无法如约支付货款或工程款，将会影响到公司现金流的稳定，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合同资产的减值损失风险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835.13 万元及 46,450.42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03%及 38.67%。如若未来，因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财政预算收紧等原因致使客户无法按时履约、拖延工程决算，可能导致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资金周转风险

城市照明工程业务系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该业务通常需要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等大量营运资金。如若未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承接重大城市照明工程项目数量增加，意味着公司垫资压力不断加大，为了满足项目的正常运转，对公司资金周转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同时，客户在业务结算和付款时，通常会按合同约定节点分阶段结算、付款，公司先前垫付的资金不一定能够及时回笼。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运营资金将会持续保持较大的投入。如若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无法满足项目的运营要求，将会对公司的持续拓客、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原材料、人工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的成本构成主要为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及劳务成本，未来，如果钢材（包括板材和型材）、灯具、控制系统、电线电缆、投影设备、电源、配管线槽、电器设备及配件等原材料价格由于供求变化、政策因素等原因大幅上涨，或者一段时期内劳务工短缺致使用工成本大幅上升，将会极大影响到公司的经营成本，致使公司的利润低于预期，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99.631%股份的表决权。本次挂牌后，龙慧斌先生、许福萍女士及龙腾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比例优势，通过选举董事和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利润分配、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则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风险。

（十三）创新风险

得益于 5G 技术、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发展，城市照明行业智能化、智慧化及个性化趋势显著，未来公司能否持续实现创新科技与多功能智慧路灯、文化定制路灯等公司主打产品深度融合，公司的照明工程设计创意能否与时俱进，获得客户的青睐与认可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

虽然公司历来注重产品研发、工程设计的创新，在研发方向和创意策划上基于长期的实践经验、对市场的充分调研以及企业内部的研发创意。但如果公司对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存在偏差、市场调研结果不准确或者内部研发机制未能得到有效执行，不能及时或无法将研发成果转为可以销售的产品或服务，可能会导致创新失败的风险。

（十四）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努力，公司已获各项专利 500 余项，覆盖公司多功能智慧路灯、LED 照明产品、智慧城市照明平台等主要产品。公司主要通过及时申请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对公司专利及技术进行保护。但如若公司出现申请专利失败，非专利技术泄密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致使技术泄密，专利未得到有效保护而被竞争对手仿制等情况，将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构成不利影响。即使公司通过法律途径最终维护了自身利益，但付出的人力、物力、时间成本、市场声誉都会造成一定损失，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存在房产未获取所有权证的情形，系公司子公司南京龙脉名下一处房产的产权证照尚在办理中，该房产用途系公司的南京研发中心，房屋总面积为 1,747.98 平方米。该房产不存在与他人有产权纠纷的情形，并且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因此，该等房屋未申请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因相关政策或出售方原因，公司未能及时取得上述房屋产权证书，仍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诉讼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尚未结案，虽然根据公司代理律师的意见，公司生产、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具有显著差异，并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公司不侵权的概率约为 80%，但公司仍存在败诉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七）土地补偿款可能被政府收回的风险

2020 年 10 月，公司与扬州市睦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高邮市菱塘回族乡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和 2022 年 3 月合计收到 299.21 亩（每亩 13.8 万元）的政府土地补偿款 4,129.05 万元，至此，土地价按照 5 万元/亩结算。根据投资协议，公司可能存在投资协议所约定的“因特殊原因 2023 年-2027 年入库税收未达目标的，可延期一年，但延期仍未达标的，土地价按 12 万元/亩结算”的情形。若公司未来无法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税收目标，土地价按 12 万元/亩结算，则 299.21 亩（每亩 7 万元）土地补偿款 2,094.42 万元可能被政府收回。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东吴证券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培训，使其充分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七、第三方服务聘请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龙腾股份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龙腾股份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依法聘请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

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相关股东备案信息、查阅相应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主办券商查证确认，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江苏龙泽投资有限公司、扬州龙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龙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凯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者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程序。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对龙腾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主要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访谈、函证等查证方

式对公司进行核查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相关工作记录和经归纳整理后的尽职调查工作表》，详细记录了本次推荐挂牌项目相关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十、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一）龙腾股份系集产品研发、生产制造、照明设计、工程实施、服务运维“五维一体”的智慧城市照明集成服务商，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城市道路、公共空间与建筑、文旅夜游等智慧城市照明领域。

（二）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77,178.07 万元和 62,308.8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7,742.70 万元及 2,151.99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

根据项目组对龙腾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吴证券认为龙腾股份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龙腾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